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邱崇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rst1166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19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銘傳大學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5年6月4日銘校師課字第1150110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說明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5年6月16日(二)開放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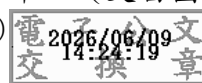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如附件簡章。

三、招生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O6mmQ9>。

四、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助教，連絡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(龍科國小籌備處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6/09 15:35



1150003785

有附件